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被　　告　陳長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將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5樓之4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房屋109年度之課稅總現值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400元（至於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,048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